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 一. 根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章程第九十條關於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以及關於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的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股東大會有權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的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關於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的規定，股東可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事宜向股東大會提出書面提案。
- 二. 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四.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